证券代码：301045　　证券简称：天禄科技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编号：2026-035

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	☑特定对象调研　☐分析师会议 ☐媒体采访　☐业绩说明会 ☐新闻发布会　☐路演活动 ☐现场参观　☐电话会议 ☐其他：
参与单位名称	鸿途私募、一久私募、国盛证券
时间	2026 年 11 月 9 日
地点	苏州
公司接待人员姓名	投资者关系总监：李艳茹
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	**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** **1、TAC膜项目近期的进展如何？** （1）厂房建设方面：安徽吉光的厂房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；（2）设备采购方面：各段设备有序进场，安装、调试工作开展顺利，设备进场工作进入尾声；（3）研发方面：实验室状态的试制膜 2025 年已送往下游偏光片厂和面板厂进行检测，测试结果与安徽吉光自身检测的结论无重大差异；（4）产业对接方面：除安徽吉光的股东方京东方、三利谱以外，近期产业链下游客户陆续到安徽吉光现场考察，为后续产业对接做好准备工作。 **2、安徽吉光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开展TAC膜一期项目？后续是否仍将引入新的投资方？** 安徽吉光收到的股东投入资金合计 4.5 亿元，加上已经取得的各级政府补助和后续股权融资计划，项目整体资金较为充裕，

	项目推进不存在资金障碍。 安徽吉光的引资工作已进入收官阶段，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开展融资工作。 **3、请介绍近日公告的陈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拍卖事项？** （1）上述司法拍卖事项，是自 2025 年起陆续公告的股权冻结事项进入执行阶段，具体情况详见历次公告；（2）近期相关标的流拍，主要是受股价波动影响，起拍价高于二级市场价格所致；（3）陈凌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本次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（4）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即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附件清单	无
日期	2026 年 11 月 9 日